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司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鍾享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商業銀行）借款債務，經大眾商業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再經普羅米斯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聲請人，經查相對人戶籍設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辦公室，無法送達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戶籍址現設籍於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（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辦公室）」，可見該址顯非相對人實際住所，另相對人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

01 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
02 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